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4〕25号

申请人：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。

地址：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。

申请人宋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〔2014〕0900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对王某处罚过轻，要求从重处理，要求派出所妥善处理我与王某的纠纷及赔偿。

申请人称：1.我是正当防卫。2.派出所没有及时带我检查，直到11月10日晚上才带我做了检查，但没有把检查情况告诉我，导致我伤势越拖越严重。3.我不认识字，派出所未向我解释我所签收的文件。

事情的起因是：2014年10月25日因我朋友生病，我去朋友家照看，后与王某发生口角。王某以我吵到他睡觉为由出口骂人，我气不打一处来，两人就厮打起来，我被王某打得满身

是伤，左手中指经照完认证为“粉碎性骨折”。打伤后，我没有得到合理的治疗，也没有得到公安部门的合理解释，反而被南洲街派出所民警无理送至海珠区拘留所，非法拘留 36 小时。

综上，要求重新作出对王某的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：2014 年 10 月 29 日 19 时许，在海珠区某大街工业区 17 号保安亭门口，申请人与王某发生纠纷，后双方相互推打，经鉴定，王某所受伤属轻微伤，申请人所受伤暂定轻微伤。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申请人与王某在民警主持下达成调解，后申请人不履行调解协议，2014 年 11 月 11 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对申请人、王某殴打他人的行为，各处以行政拘留五日。

二、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：

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我局对王某处罚过轻。证人汤某的笔录陈述到：“争吵过程中胡某的女朋友宋某推着自行车过来，也加入争吵，吵着吵着宋某就推打王某，并死死的抓住王某的裤腰带，王某就还手推打宋某，宋某被推倒在地后又冲上去将王某胳膊咬住不肯放开”，证人胡某的笔录陈述到：

“我下车后也跟王某吵了一会，因为在吵架过程中，王某骂了很多脏话，宋某就冲上来揪住他的衣服，于是他们两人就纠缠在一起，他们两人在推打过程中，宋某就被王某推倒在地上，

并被王某用手掐住脖子，这时宋某就用口咬了王某的手臂一口”。

从上述证据可见，申请人在纠纷发生后，首先上前拉扯王某，而后与王某进行推打，并将王某咬伤，因此申请人的行为是有过错的，应对其过错承担责任。王某与申请人发生争吵继而对其进行推打，致使矛盾激化，其行为亦有同等过错，因此申请人与王某因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，且没有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我局对申请人、王某各处以行政拘留五日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认为对王某的处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裁量适当，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府查明：2014年10月29日19时许，申请人与王某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工业区17号保安亭门口发生纠纷，后双方互相推打，期间申请人咬伤王某。双方均受伤，经法医鉴定，申请人、王某的损伤均属轻微伤。同日，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，后申请人不履行调解协议。2014年11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传唤证》（穗公（海）行传字〔2014〕0111号、0110号）传唤申请人及王某2014年11月10日9时30分至南洲派出所进行询问，同日被申请人作出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》（穗公海（南）行传通字〔2014〕第0113号、第0112号），并以邮寄的方式寄给申请人及王某的家属。

2014年11月11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王某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后申请人及王某签收了该告知笔录，并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王某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海行罚决字〔2014〕09007号、09006号）、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》（穗公海行拘通字〔2014〕第8438号、第8437号），认定申请人与王某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申请人和王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申请人及王某于2014年11月11日签收了该决定书，被申请人在2014年11月11日以邮寄的方式将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》寄给二人家属。同日，申请人及王某被送至海珠区拘留所，后因申请人患有低血钾症等，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，2014年11月12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停止执行行政拘留。申请人不服，对穗公海行罚决字〔2014〕0900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提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，有治安调解协议书、传唤证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询问笔录、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临时意见书、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、鉴定意见告知书、医院诊断证明书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送达回执、视频及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，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，没有殴打他人的行为，但证人汤某证实申请人先推打王某并抓住王某的裤腰带，被王某推倒在地又冲上去咬伤王某；证人胡某证实申请人冲上去揪住王某的衣服，于是两人纠缠在一起，申请人被王某推倒在地上，并被其用手卡住脖子，此时，申请人咬伤王某；同时，监控录像可见两人在相互推打，双方互相殴打属实。

因此申请人认为自己的行为属正当防卫，无殴打他人与事实不符。后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，但申请人不履行调解协议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，认定王某殴打他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因情节较轻，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理适当。

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，依法进行了调查，履行了告知义务与送达义务，程序合法。

申请人要求“派出所妥善处理我与王某的纠纷及赔偿”，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案的处理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〔2014〕0900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15年1月26日

(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)